公益诉讼



10月23日,最高检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益诉讼是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种有效方式。2015年7月.我国开始推行检察 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2017年7月1日,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施 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健康发 展,形成了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

公益诉讼制度最早可追溯到古罗马时期。古罗马法的公益诉讼雏形对世界各国的公益诉 讼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当今世界,公益诉讼在各国称谓迥异,具体操作方法亦各不相 同, 所体现出来的内在精神和基本形式却有着同样的内核。本期"域外之音"就介绍世界各 国如何开展公益诉讼的。

【日本】

明确消费团体诉讼制度

早在明治政府期间, 日本 就开始仿效法国建立起了检察 制度, 也规定了检察机关作为 公益代表人参与或者提起民事 诉讼的权利。

总体而言, 日本更加注重 主观诉讼和客观诉讼的区分。 客观诉讼便具有公益诉讼的色 彩, 其中民众诉讼制度是关 键,即"请求纠正国家或者公 共团体机关的不符合法规的行 为的诉讼,并且是以作为选举 人的资格或者其他与自己法律 上的利益无关的资格提起的诉

讼"。这实际上属于行政公益诉 讼制度,原告可以是纳税人,也 可以是利益受到普遍影响的选举 人或者其他公众。

虽然,日本的民众诉讼较为 发达, 但不可忽略的是, 民众 诉讼是根据与自身无法律上利 害关系的资格提起的诉讼,是 为了正确适用法规, 所以只有在 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限于法律 所规定的人才能够提起民众诉

《日本消费者合同法》明确 规定了消费团体诉讼制度。根据 日本有关的法律规定,消费者组 织提起的诉讼请求仅限于要求经 营者停止侵害行为,不包括损害 赔偿。对经营者使用霸王条款、 从事虚假宣传等不法行为, 无论 是否已造成实际损害, 合格消费 者组织都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经营者停止不法行为。但是 在提起诉讼之前, 合格消费者组 织应根据消费者提供的信息, 般先进行法院外交涉,通过书面 形式要求经营者停止侵害。经营 者收到停止要求后,应对存在的 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法国】

团体诉讼制度发达

法国作为大陆法系最具代表性 的国家, 是现代行政诉讼制度的发 源地。其中,越权之诉是法国最具 影响力的诉讼制度。它着眼于公共 利益,属于客观诉讼,是指当事人 认为某种利益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 就可以请求行政法院审查该项行为 决定的合法性并撤销违法的行政决 定的救济手段。

越权之诉是立足于行政法领域 内的公益诉讼。值得一提的是,作 为公益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 机关代表公益参与民事诉讼也起源 干法国。

1804年,《拿破仑法典》就

规定了检察官可以为了社会公益提 起或参与诉讼。而在 1806 年的法 国民事诉讼法典则明确规定了检 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旋即 被其他国家相继效仿,影响深远。 直至今日, 法国的民事诉讼法依 然详细地规定着检察机关民事公 益诉讼制度。例如, 法国现行民 事诉讼法第 421 条就规定,检察院 得为主当事人进行诉讼,或者为 从当事人参加诉讼,于法律规定情 检察院代表公众。

同时, 法国的团体诉讼制度也 比较发达,并且在公益诉讼中占据 着重要位置。

【英国】

个人也可提起公益诉讼

20世纪之前,英国法律 对起诉资格的认定是严格的, 当事人必须具备权利直接受到 侵害的条件,方可提起诉讼。 然而,随着1982年国内税收 委员会案等一系列相类似案件 判决的做出, 当事人的起诉资 格也获得了突破, 走向了逐渐 开放的道路,并形成了英国特 色的公益诉讼制度,公共利益 的维护也大大加强。

英国实行的公益诉讼制度包 括代表人诉讼、检察总长诉讼、 告发人诉讼和私人诉讼。检察总 长诉讼是指,只有检察长能够有 权代表公众,依职权提起诉讼。 当然,在检察长拒绝提起诉讼的 情况下,个人也可以在检察长允 许的情况下提起诉讼,但目的必 须是为了一般公众的利益。

英国的公益诉讼也常以"告 发人诉讼"的形式发起,如提出 审查地方行政的合法性、要求减 少公害以及议会对领取养老金的 人免收车费、禁止电视公司放映 被认为是有违社会大众情感的节

当然,也有其他机构可以作 为公益的代表提起诉讼,比如"种 族平等委员会"、专利局局长等。 在英国,根据1936年的《公共卫 生法》,地方政府也能以自己的名 义对法律规定的公害提起诉讼。

【德国】

公共利益代表人制度

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官 对于婚姻无效案件、申请禁治产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人禁止管理财产) 案 件、雇佣劳动案件等,都可以提起 或者参加诉讼,并可以独立地提出 申请并提起上诉。而对于团体诉讼 这样的公益诉讼制度, 德国也是较 早就作了相应的规定,1908年的 《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就是团体诉 讼的开始。1976年的《普通交易 约款法》以及《奖品赠与法》《折 扣法》也都有团体诉讼的规定。

然而,德国公益诉讼制度最引 人注目的则是"公共利益代表人制 度",它是针对检察机关参与民事 或者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设计。 《联邦德国行政法院法》设专节规 定了公益代表人制度,并将检察官 作为公益诉讼的代表人,它们在诉 讼中是参加人, 为维护公共利益, 它们有权提起上诉要求变更行政行

为,但他们只能参与诉讼,却不 能提起诉讼。1960年颁布的《德 国法院法》也对公益代表人制度作 了规定。德国的《民事诉讼法》也 规定了, "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 利益的代表,对涉及国家、社会公 共利益的重大案件可以提起民事诉

德国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消 费者组织可以自己名义提起团体诉 讼。法律从章程宗旨、成立年限、 会员人数、资金等方面对有权提起 消费团体诉讼的消费者组织作了规 定。符合条件的消费者组织可以依 据《停止侵权行为诉讼法》提起诉 讼,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行为。诉 讼的目的是禁止经营者今后重复实 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法律还 规定,消费者组织起诉前一般先向 经营者发出警告。若警告成功,消 费者组织可以不提起诉讼; 若警告 不成功,消费者组织再提起诉讼。

【美国】

美国是现代公益诉讼制度 较早建立的国家。美国的公益 诉讼制度非常发达,极具开放 性。其开端于 1863 年颁布的 《反欺骗政府法》, 该法案标志 着个人原告有权启动公诉,而

且在胜诉之后,可以分得一部分 罚金。在这以后,美国国会又通 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 就经济秩序开辟了公益诉讼的渠 道。此外,美国的环境法关于公

公益诉讼人人有责

益诉讼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制

度,为了维护国家或者公共利 益,不仅检察官可以提起诉讼, 而且任何一个个人和组织都可以 起诉,这就是著名的"私人检察总长"制度。

比如,包括《清洁水法》在 内的环境法中就规定,公民诉 讼,任何公民对违法排放污染者 或者未履行义务的政府机关提起 诉讼,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放 标准排污,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 或者履行法定义务。而 1986 年 修改后的《反欺骗政府法》则直 接规定任何个人或公司如发现有 人欺骗美国政府,都有权以国家 的名义控告对方。 《谢尔曼反托 拉斯法案》和《克莱顿法》也规 定任何人都可以对反托拉斯的行 为起诉。美国在立法上对个人提 起公益诉讼持更加开放的姿态, 这对有效维护公共利益,激发公 民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起了不可 磨灭的推动作用。

(综合自江苏检察网、新华 网等)

